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9)。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有误,现将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2日修改为2020年8月13日,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以上更正外,《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议案9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议案1-1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 |
| 2.04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 |
| 2.10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募集资金管理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日丰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1

传真号码:0760-85116269

邮箱地址:rfgf@rfcable.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孟兆滨、黎宇晖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8401

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邮箱:rfgf@rfcable.com.cn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3”,投票简称为“日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情况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
| 2.03 |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 | | | |
| 2.04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
| 2.08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 | | | |
| 2.10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8 | 募集资金管理 | √ |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 |
| 2.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说明: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46H】
-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于2020年6月23日和2020年7月10日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和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9)。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493.15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20年6月23日 | 2020年7月28日 | 2.30% | 2,500 | 55,136.9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2020年7月10日 | 2020年7月28日 | 2.10% | 1,000 | 10,356.16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509,060.4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
|---|---|---|---|
| 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 25,251.00 | 18,611.49 | 73.71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499.91 | 10,501.82 | 100.02 |
| 合计 | 35,750.91 | 29,113.31 | 81.4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46H】 | 3,000 | 1.50%或3.15% | 3.95或8.28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主体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46H】 |
| 收益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理财产品代码 | CSDP20201246H |
| 委托认购日 | 2020年7月28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0年7月30日 |
| 理财本金 | 3,000万元 |
| 收益率 | 1.50%或3.15%<br>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2.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2.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5%(年率) |
| 到期日 | 2020年8月31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0,787.43 | 125,969.86 |
| 负债总额 | 33,696.53 | 27,05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090.90 | 98,911.39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65.36 | 2,400.53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258.9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93%。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0.32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5.16 | 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82 | 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9.21 | 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700 | 2,700 | 8.29 | 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4.59 | 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 | 1,800 | 5.33 | 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 | 700 | 2.00 | 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800 | 1,800 | 5.01 | 0.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 | 700 | 1.81 | 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6.51 | 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 | 1,200 | 2.76 | 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300 | 2,300 | 3.19 | 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5.51 | 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04 | 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0.00 | 0.00 | 3,000 |
| 合计 | | 31,200 | 28,200 | 76.55 | 3,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6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0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 | |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71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797830887 3 |
| 注册资本 | 600,984,750元 |
| 实收资本 | 600,984,750元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2日 |
| 法定代表人 | 邓文 |
| 注册地 |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
| 经营范围 |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现经公司核查,因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有误,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以上更正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218671405 6

2、名称: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5、法定代表人:杨君祥

6、注册资本:2197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2日

8、经营期限:2004年03年22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